

荃灣區議會第一次（一／二零二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賴文輝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歡迎各位議員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恭賀各位當選為新一屆荃灣區議員，希望荃灣區議會、民政處及各政府部門在未來四年保持良好溝通，共同建設荃灣社區，為荃灣區居民謀福，使荃灣區成為一個更和諧美好的社區。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她會先行主持荃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然後交由當選的荃灣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主席選舉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她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邀請提名荃灣區議會主席候選人，文件中亦列明有關提名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期結束，她接獲一份提名表格，提名陳琬琛議員出任荃灣區議會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由於只有陳琬琛議員獲提名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因此她宣布陳琬琛議員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

III 第 2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副主席選舉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她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全體議員發出文件，邀請提名荃灣區議會副主席候選人，文件中亦列明有關提名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期結束，她接獲一份提名表格，提名李洪波議員出任荃灣區議會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由於只有李洪波議員獲提名競選荃灣區議會副主席，因此她宣布李洪波議員當選荃灣區議會副主席。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荃灣區議會主席陳琬琛議員將主持會議。

（按：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退席。）

IV 其他事項

6. 主席衷心感謝各位支持。他表示這天是個重要的日子，他當選荃灣區議會主席，實有賴香港人的團結。他擔任區議員超過 30 年，曾多次參與區議會選舉，認為今屆區議會選舉很有意義，沒有出現候選人自動當選的情況，而且選舉當日，市民紛紛踴躍投票，顯示他們十分關心政治和民生，因此他希望今屆區議會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多落區體察民情，以及參加不同居民及持份者的諮詢會，認真聆聽市民的意見。此外，他希望提升區議會的形象，建議加大力度宣傳荃灣區議會，以及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務求爭取更多市民認同。他續表示，他會以主席身分公平公正地主持區議會會議，亦會適當地分配區議會的資源。在資源運用方面，他認為以往的“蛇齋餅糶”式的活動應改為更有意

義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拒絕“大白象”、“小白象”工程，以及改革環境工程撥款制度。另外，他認為市民日益關心社會及社會環境，因此日後的區議會會議將會討論有關政治及民生等多項議題，為此提醒議員做好準備，並於會議期間精簡發言，避免會議歷時過久。再者，由於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與區議員關係密切，相信來屆的工作量會非常龐大，壓力亦隨之增加，因此希望議員能體恤秘書處職員，促進雙方充分合作。他亦期待與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合作無間，一起與荃灣區居民同行，建立一個和諧美好的荃灣社區。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退席。）

7. 副主席關注今屆區議會的數項事項。首先，他認為區議會本應較關注地區事務，加上反修例事件所引起的問題會對社區造成影響，因此今屆區議會亦會重點關注反修例事件。此外，有不少新任區議員加入今屆區議會，他期望各議員互相磨合，落實有創意及多元化的想法，亦需落區聆聽居民的意見。由於今屆區議會由多元化的政治團體及人士組成，而沒有單一政黨壟斷的情況，因此希望區議會能有效協調。他會盡力協助主席妥善處理地區工作及公平公正地處理地區資源，期望可照顧荃灣區居民的需要，並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及街坊支持。

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特別事項提出。

9. 謝旻澤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大會會議當日，亦是踏入反送中運動的第七個月。自 100 萬位堅守香港核心價值的香港人上街開始，有港人被捕、受傷。政府沒有關心香港人的死活，亦沒有正視警暴問題及調查催淚彈引起有毒化學物污染的問題。時至今天，未有官員承擔政治責任下台。“七二一”事件當晚，他們知道香港人往後的道路只可以靠自己建立，不再盲目相信既有的政治體制。今日，一班民主派區議員，感激荃灣區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揀選他們出來，以選票向全世界表達對極權統治的反抗。“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不是簡單丟出的一個口號，而是過去他們共同堅持的信念。這個時代屬於每一位香港人，“光復香港”是香港人對於未來的想像。在未來的日子，他們會堅持守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多聆聽市民的訴求，爭取雙普選，捍衛香港人應有的民主自由。除了在座人士，亦有賴手足在前線抗擊暴政，他們不會忘記前線手足為每個香港人的付出。為此，他們希望在座每一位可以一同站立，默哀一分鐘。

10. 主席請議員就進行默哀一分鐘的建議進行投票。經投票後，有關建議以 1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按：議員默哀一分鐘。）

11. 主席表示，為方便秘書處的工作，建議討論以下事項，包括委任荃灣區議會秘書、採納《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荃灣區議會議員的座位安排，以及荃灣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及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聯合會議的日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荃灣區議會秘書，並授權秘書處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處理旅行撥款申請和處理議員休息室儲物櫃的分配。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規定，荃灣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他請議員就民政事務總署製備的區議會常規範本提供意見。

14. 趙恩來議員建議取消授權票，為此刪除《常規》第 31(2)條，原文為“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得填寫一份標準表格（附錄 IV），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以便根據第 31(1)條投票。（本條文不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並把《常規》第 31(3)條及第 31(4)條分別修訂為第 31(2)條及第 31(3)條。

15. 主席就取消授權票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16. 潘朗聰議員建議修訂《常規》第 15 條。荃灣區議會過往只容許拍攝個別議員的肖像，而不容許公眾人士拍攝或直播整個會議廳的情況。他認為區議會會議可更公開及透明，而且區議會會議屬公開場合，議員的一言一行應受市民監察，因此建議修訂《常規》第 15(3)條為“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及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器材的響鬧功能或將其調校至靜音模式”，並建議加入第 15(4)條，“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均可進行直播、拍攝、錄影及錄音。”，以釐清第 15(3)條的修訂。他認為這兩項修訂可更新過時的規定，亦更切合現時科技發展。

17.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有關問題屬荃灣區議會的內務問題，應留待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加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一的規定，“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的個人資料，而該資料當時人需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18. 譚凱邦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基於拍攝區議會會議的問題，以致難以向選民交代他在過往四年任期的工作詳情。他認為現時科技日新月異，過往既然曾容許傳媒進行直播，但議員卻只能拍攝自己並不合理。因此，他認為有關修訂，即是日後出席會議的人士只要沒有妨礙會議進行，便可進行拍攝及直播是合理及切實可行。

19. 劉卓裕議員詢問個人私隱與錄影的關係，並詢問會議廳內多架攝影機正進行拍攝，是否侵犯其個人私隱。

2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新聞界從業員在場拍攝並非作為私人用途，亦必須事先向秘書處登記，以及於身上當眼位置貼上秘書處發出的標貼，以資識別。否則，主席可拒絕有關人士進行拍攝，以免妨礙會議進行。

21. 黃家華議員表示，今年，香港的步伐與過往有所不同，亦未達至真正的雙普選，而民選區議員仍需向地區居民交代區議會運用款項的情況，因此他希望秘書處及民政處提供協助，除了提供會議錄音服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以仿效現時立法會錄影及透過香港電台直播的做法，落實現場拍攝。
22. 易承聰議員同意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今屆不少議員在競選時曾承諾實現議會透明化，加上居民期望知悉區議會會議的第一手情況，而且過往區議會會議記錄細則較籠統，令部分資料可能引起誤會，他期望類似情況於日後不再出現。另外，由於區議會會議設有公眾席供市民旁聽，會議內容屬於公開，他認為秘書處不應過分詮釋有關拍攝是否作為私人用途的問題。
23. 主席表示，如有關《常規》的修訂違反法律條文規定，有關內容便須予重新修訂。他亦會妥為把關，防止有人於錄影期間作出包括拍攝私人記錄等妨礙區議會進行或嚴重影響個人私隱的行為。他請議員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24. 伍顯龍議員請秘書處簡單解釋有關區議會常規範本的修訂內容。
2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主要在字眼上作出修訂，包括把有關區議會常規內沿用的利益申報程序，修訂為適用於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26. 黃家華議員動議今屆區議會不設增選委員。
27. 趙恩來議員支持取消增選委員。他認為當初設立增選委員的原意為引入地區人士發表意見，但做法已經過時。他認為取消增選委員制度可讓區議會重回正軌，加上有民意基礎授權的議員有責任出席區議會各個會議，而不應委任他人履行議員的職務。他明白直接取消增選委員制度可能會抵觸《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下相關條文，因此希望秘書處會研究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28. 主席認為今屆區議會不設立增選委員的做法較妥當，並請議員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有關建議以 1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獲得通過。
29. 伍顯龍議員詢問有關表決涉及提出動議，還是修改《常規》的條文。
3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由於議員表決通過今屆區議會不設立增選委員，因此今屆議員將不會提名任何人士擔任增選委員，也不需更改《常規》內任何有關條文。
31. 主席建議處理有關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並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1)條至第 71(5)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按照本條委出委員會。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

成員。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他續表示，上屆區議會設有七個委員會，分別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沿海事務委員會及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他知悉部分議員已準備有關本屆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的文件，以供其他議員及部門代表參閱。此外，他於會議上共收到五項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他會逐一邀請提交文件的議員進行簡短介紹，然後進行表決，議員亦可提出即時修訂。

32. 主席建議首先處理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的事宜，並請有關議員作出介紹。

33. 劉卓裕議員表示，透過成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令荃灣可發展成為一個創意城市。他認為創意城市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推廣的重要概念，全球多個地方包括澳門等已成為創意城市，因此希望荃灣區可作為香港首個創意城市的試點，以推動本地文化。

34. 主席就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的建議名稱及職權範圍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成立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及同意相關職權範圍。

35. 主席續建議處理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事宜，並請有關議員作出介紹。

36. 陳劍琴議員表示，過往有關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主要反映社會服務和宣傳活動的範疇。她建議強化有關委員會的工作，並推動公民參與的發展，以及加強關注及服務青少年及婦女等群組。在運用區議會撥款方面，她建議向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批撥款項，舉辦有關公民參與的社區發展及社會服務，以落實地區的公民參與工作，因此建議易名為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37. 黃家華議員補充，有關委員會亦會推廣殘障人士、長者及勞工服務事宜，並會推展醫療及教育發展事宜。

38. 主席就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名稱及職權範圍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成立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及同意相關職權範圍。

39. 主席續建議處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事宜，並請有關議員作出介紹。

40. 趙恩來議員表示，荃灣區的交通及運輸問題廣泛，認為區議會的有關委員會較注重公共交通如巴士服務的討論，可能忽略行人過路配套設施，為此建議檢討及重組有關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並設立特別工作小組，以處理隧道、天橋及過路處等行人過路配套設施，以達至方便居民及人人暢道通行的目標。此外，他期望在區內落實更多無障礙通道，希望議員積極參與有關會議並提供意見，以改善荃灣區的交通配套。

41. 伍顯龍議員表示，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五項為“監察區內居民對於本區交通及運輸事務意見”。他建議把“監察”一詞修改為“匯集及反映”。
42. 趙恩來議員同意有關建議，並表示經修訂的第五項職權範圍為“匯集及反映區內居民對於本區交通及運輸事務的意見”。
43. 主席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建議名稱及經修訂職權範圍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同意相關職權範圍。
44. 主席續建議處理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事宜，並請有關議員作出介紹。
45. 陸靈中議員建議把以往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合併為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簡化有關職權範圍。此外，他建議把過往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下有關社區發展及建設事宜，撥入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6. 謝旻澤議員期望透過有關委員會討論本區的長遠規劃及發展，以及研究善用閒置土地的方法，以推動本土經濟，並建議可達至相關目標的措施。
47. 譚凱邦議員表示，議員建議把過往兩個委員會合二為一，相信有關部門的工作量將會增加，他期望委員及部門代表在處理各個工程項目時，可做好預備工作及秉持以民為本的原則。此外，他期望佔區議會撥款較大比重的工程項目可讓市民受惠，以及避免造成浪費。他亦認為由上一屆區議會撥款推行的部分工程造价昂貴，因此期望日後就工程項目申請撥款的政府部門以節儉和實用為原則。
48. 陳劍琴議員同意設立有關委員會，並建議在推動地區小型工程或地區規劃作足夠公眾諮詢，讓地區人士及居民討論有關社區規劃及發展工程，而並非只由區議會決定地區上的工程項目。
49. 主席同意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的工程人員走入社區，聆聽市民的意見。
50. 劉志雄議員表示，由於有關委員會可監察相關工程項目，因此建議把職權範圍第六項中“通過”一詞修訂為“監察”。
51. 陸靈中議員表示，有關的職權範圍第六項已列明有關委員會可根據進度報告，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
52. 譚凱邦議員建議把“通過”一詞修訂為“審議”，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53. 主席認為上述修改職權範圍的建議可能會削弱有關委員會的職權。

54. 譚凱邦議員遂建議把“通過”一詞修訂為“審議及通過”。
55. 主席就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名稱及經修訂職權範圍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成立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同意相關職權範圍。
56. 主席續建議處理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事宜，並請有關議員作出介紹。
57. 譚凱邦議員表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問題要由地區做起，而且全球氣候變化造成最近澳洲發生的大型山火，以及颱風襲港以致需重新種植樹木等，都顯示香港不能獨善其身，因此建議更改過往有關委員會的名稱，以顯示為應對氣候變化問題表達關注。他期望透過有關委員會讓更多區內居民關注氣候變化的應對及紓緩方法，例如節約能源等。此外，新一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過往大致相同，並會繼續討論有關環境衛生事宜，以及負責處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事宜，以惠及區內居民。
58. 岑敖暉議員支持設立有關委員會。他表示，雖然全球暖化屬全球問題，但亦會影響社區，例如二零一八年颱風“山竹”襲港，全港各區都已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現時全球氣候越趨極端，社區亦會陸續面對有關問題，區議會有責任透過其職能處理有關教育及應對災難的工作。此外，他建議有關委員會討論有關動物友善的議題。過往有關委員會主要關注社區衛生情況，而動物是社區生活環境中的重要持份者，現時動物權益日益受到保障，因此建議新一屆委員會處理社區動物共融等議題。
59. 主席就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的建議名稱及職權範圍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成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及同意相關職權範圍。
60. 主席建議上述各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61. 主席表示，根據議員姓名筆劃序安排區議會會議的座位多年來行之有效，並建議沿用有關安排。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62.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會於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聯合會議第一次會議會於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該聯合會議的主要議程為處理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63.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提出其他較急切的事項，並表示根據《常規》第 28 條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可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一次。他要求各議員每次發言不超過兩分鐘。
64. 岑敖暉議員表示，近日武漢爆發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並有逐步蔓延至香港的跡象，但政府的防疫措施及邊境檢疫工作至今仍遠遠未達至公眾期望，因此動議在下次荃灣區議會會議特別討論有關事項，並建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食

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等部門派員出席，以回應議員就疫情提出的疑問和建議。他亦表示已於會議前向主席及秘書處提交有關討論文件。

（按：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接獲由岑敖暉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

65. 主席同意有關疫情對香港市民的健康造成極大影響及同意在下次大會上作出討論的建議，並請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代表提供資料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66. 黃家華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在一月八日凌晨，有大約 40 至 50 人持鐵通及刀等攻擊性武器，破壞梨木樹邨巴士總站附近可供市民表達意見的連儂牆，此事可稱為“一八事件”。部分居民知悉後到達現場，遭該批人士以鐵棍等物品指嚇。案發期間曾有四至七架警車及防暴警員到場，在分隔雙方人士後，並無截查持有攻擊性武器的相關人士，更認為警員護送該批人士乘坐的士離開現場。他建議就有關事件邀請荃灣警署的指揮官與議員見面，並提出緊急質詢。

67. 主席表示，他同屬梨木樹選區的議員，並於一月九日早上向警方代表提出質詢及查詢案件詳情。他複述警方代表的回應，指出該批人士曾使用鐵鏟破壞有關地點的連儂牆，他質疑鐵鏟是攻擊性武器，並表示如日後經常有“清潔隊”持武器到不同屋邨破壞市民製作的連儂牆，則非常不理想。因此，他同意議員的建議，邀請有關指揮官出席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以回應有關質詢。

68. 趙恩來議員支持有關質詢荃灣警署指揮官的建議。回想過去曾發生類似事件，例如去年八月五日及十月一日曾有白衣人追斬年輕人，有關受害人更傷及見骨，惟警方沒有搜查疑犯匿藏地點及記錄有關人士的身分。在去年七月二十二日，據悉身穿白衣的黑幫分子將於區內襲擊市民。由於居民擔心身處街中會令人身安全受損，整個荃灣區於當日下午起變得水靜鵝飛。他關注有關的社區安全問題。

69. 主席同意於下次區議會會議要求警方代表回應有關質詢。

70. 趙恩來議員指出，荃灣區是全港首個遭警方使用水炮車鎮壓和平示威的學生及年青人的地區，亦是首個發生警員使用真槍實彈指嚇途人及向年青人胸口實彈射擊事件的社區，該名年青人至今仍需接受治療。他提出動議，荃灣區議會根據相關條例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名為“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專責小組”，負責於本屆區議會內跟進社區安全及區內警察暴力問題。他期望運用區議會的公開議會制度，聽取市民對警察執法不公的投訴，並根據現行條例及制度跟進及改善警方的執法方式，以重拾港人的信心。

71. 謝旻澤議員認同成立監察警方工作小組，並表示於去年十月至十一月，有 40 至 50 名防暴警員荷槍實彈並攜帶旗袋、催淚彈發射槍及長盾，進入荃灣麗城花園的屋苑範圍進行檢查，亦曾指嚇天橋上圍觀的市民。警方最後沒有作出拘捕，因此不少居民質疑有關行動的方式，他亦認為警方需清晰明確交代各宗事件。

72. 潘朗聰議員認同有關動議。去年，綠楊新邨亦曾多次發生類似上述麗城花園的事件，當日有大約 40 名防暴警員衝入屋苑平台，並用強光電筒直接照向居民。他認為有需要透過區議會常設工作小組的平台，追究警方的行動是否合理，以及進入屋苑平台的部署和原因。他認同有關工作小組的名稱包括“社區安全”一詞。他認為本區的社區安全情況每況愈下。早前發生麵店遭爆竊事件，反映警方未有就小販、違例泊車及爆竊案件等社區治安問題提供足夠警力。因此，他建議透過有關工作小組跟進社區安全事宜。

73. 岑敖暉議員支持有關的常設專責小組，期望根據區內不同市民遭受警暴的情況建立個案資料庫。他亦關注社區安全的議題，並認為政府部門現時就警務人員因社會議題在社區中使用武器的跟進工作不足。在去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荃葵青大遊行後，他曾探訪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前線清潔工人，得悉他們在清潔催淚彈殘餘物時，只獲發普通清潔手套和醫療用口罩，為此建議勞工處及食環署就有關事宜提供指引，並跟進前線清潔工的工作設備，避免影響他們的健康和工作安全。

74. 易承聰議員認為，過往曾發生類似上述梨木樹邨事件，亦有警察無故進入麗城花園嘗試執法及舉槍恐嚇居民。他認為基於目前監警制度非常不足，以致警方無需交代有關行動，因此有必要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以監察及討論警方的執法準則及警權運用，並追究警方一日發射多枚催淚彈、濫權及濫捕的問題。

75. 伍顯龍議員表示，根據《常規》及過往區議會的做法，議員不會在其他事項下討論沒有列入議程的議題。他建議邀請荃灣警區指揮官出席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並於當日討論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決定，這樣會較現時由議員輪流發言的做法更符合《常規》。

76. 主席表示，他理解議員關注警察的行為，因此作出特別處理，先聆聽議員的意見，再於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作出討論。

77. 趙恩來議員表示，他以口頭方式提出有關建議，認為議員可就此發表意見。他亦會就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提交討論文件，並於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動議。

78. 劉卓裕議員表示，警方曾在去年十月二十一日於荃灣連儂牆（即通往荃灣愉景新城的天橋）前拘捕多名學生。雖然其後法庭裁定有關案件證據不足，但他希望警方解釋有關事件涉及的指引及程序。此外，他建議在社區設立連儂牆，於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連儂牆的選址。

79. 陳劍琴議員支持成立監察小組。她指出，在去年九月（報章報道則是十月），一名少女報稱在荃灣警署被輪姦，該名少女沒有參與抗爭，亦沒有穿黑衣，她對於有關個案感到匪夷所思。她認為小組可從地區層面讓警方清晰交代過往的行為。她表示，警察於八月二十五日的荃葵青遊行採用圍捕方式清場，令和平集會的市民沒有機會離開。此外，警方曾多次進入其選區的荃灣廣場內私人地方進行拘捕，但行動目的大都不清晰，

她希望透過工作小組，可確立議員、社工及醫護人員進行人道救援工作的原則，以及重建社區安全。

80. 劉志雄議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近半年來，警方集中警力應付反修例運動，對社區的犯罪率有一定影響，例如其選區內深井的飆車噪音問題嚴重，影響居民，他質疑警方沒有調派足夠警力處理有關問題。

81.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區出現警暴事件，例如在上個月月底，馬灣區內一羣市民在印製 T 恤時，被警察查問。他認為應盡快成立工作小組，並在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正式成立。

82. 劉肇軒議員表示，從新聞報道得悉警察不擬出席針對警方的會議。他認為警方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接受議員質詢及市民監察。他希望警方可派員出席上述工作小組的會議。

83. 林錫添議員表示，在梨木樹發生的“一八事件”與早前在二陂坊發生的事件類同，即市民在報警後，警察反而保護可疑人士，市民對此表示不解，為此詢問警方箇中因由。此外，過往在荃灣區內發生了不少大型事件，對區內造成極嚴重的影響，他希望警務處向公眾交代事件。

84. 陸靈中議員表示，荃灣路天橋於凌晨時分經常出現飆車所產生的噪音，以致市民難以入睡。他曾向警方反映有關問題，惟情況至今仍沒有改善。警方不協助居民解決問題，例如違例泊車及飆車問題，令民怨加重。此外，在去年十一月區議會選舉期間，他與義工在沙咀道近萬景峰過路處準備擺放街站，當時還未張開易拉架，多名警察過來驅散他們，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成立有關工作小組向警方提出質詢。

8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會就有關工作小組有否違背其他現行法例的規定，以及有否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下訂明的職權，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86. 趙恩來議員表示，希望取得秘書處就有關工作小組諮詢律政司意見的書面回覆，以作參考。

87. 主席希望秘書處可在一月二十二日前向區議會提供明確的法律指引，以供區議會在一月二十二日會議上商討有關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時，作出符合香港法例的決定。

88. 岑敖暉議員表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在議員宣讀聲明及開始商討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時均不在席，詢問是否與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對於新一屆區議會討論政治敏感議題有關。他指出，民政事務專員是區議會與部門之間的橋樑，應該在討論不同議程包括政治敏感議程時在席，以確保可統籌及實施計劃，以及適當跟進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

8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對於引致議員有所誤會作出澄清。她指出，她有需要時要在區議會會議中間歇離席處理民政處繁重的公務，而民政處的其他與會者會協助聆聽議員的意見，她會盡量列席參與會議。

9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留待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才商討有關工作小組的事宜。

91.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知悉不少區議會已在第一次會議中成立監警或保安事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雖然他認同工作小組的正式名稱可在一月二十二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商議，但他認為主席有權力就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方向進行表決，為此建議就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方向進行表決。

92. 主席認為可就成立有關工作小組的方向進行表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93. 趙恩來議員建議就“荃灣區議會支持成立社區安全及警權監察工作小組，留待一月二十二日區議會會議通過。”一事進行記名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94.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5 票）

副主席、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劉肇軒議員、謝旻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95. 主席宣布，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96. 主席表示，他知悉議員需處理不少事項，因此酌情在是次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下作出特別安排，日後不會再作出有關安排。

97. 易承聰議員表示，他已提交有關荃灣海旁發展的文件於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的文件顯示會提供 3,000 萬元撥款供荃灣海旁發展，但他未能找到上一屆區議會的相關文件。最近，他得悉荃灣海旁興建了若干富藝術性的座椅，他原先以為屬單車徑項目的設施，但後來發現上述 3,000 萬元撥款中包括設置這些座椅，因此他希望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可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交代上述 3,000 萬元撥款中尚未動用的餘額，及荃灣海旁未來發展的詳情。

98. 陳劍琴議員表示，在去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警方多次在荃灣區發射催淚彈，催淚氣體殘留在社區的建築物內，影響公共健康，為此提交了動議文件，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就警方使用催淚彈的情況向公眾交代及跟進有關善後資訊，包括催淚彈的成分及殘留化學物對人體造成的潛在影響，使用催淚彈守則，警方發射催淚彈的善後工作，以及前線清潔工人及職員進行善後工作時的保護措施。

99. 譚凱邦議員指出以往區議會及民政處各自承擔合辦春茗一半開支，他認為若有中聯辦代表出席有關活動，他會反對。此外，過往的元宵活動獲批大約 100 萬元撥款，他得悉因應近日的情況，有關活動可能會取消。如是者的話，他希望有關撥款可用於其他社區用途。另外，他希望可查閱區議會撥款的單據。

100.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及秘書處於會議後會跟進議員就一月二十二日區議會會議提交的文件，包括作出回應的部門。此外，他衷心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公眾人士及傳媒人士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希望本屆區議會能順利開展，共同為荃灣區居民的福祉作出努力。

V 會議結束

10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三月